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苏教国交[2018]12号

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江苏高校学生 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缴费事宜的函

有关高校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苏教外函〔2018〕19号）要求，全省各高校广泛宣传，积极组织报名、审核，2018年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就有关预缴费事项函告如下：

一、缴费标准

1. 部分资助人选

部分资助人选按照缴费标准缴费（详见附件1）。省财政将按照每生1万元的标准为部分资助项目学生提供专项资助，各高校按照不低于省财政资助标准提供配套经费。项目录取结束后，由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派出学生数，将专项经费拨付给项目学生所在高校。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所在高

校根据学生在外学习成绩将政府奖学金和学校配套经费发放给项目学生。

2. 全额资助人选

全额资助人选无需缴纳任何费用。项目录取结束后，省财政专项资助经费将按各校选派人数及项目费用划拨到所在学校，由所在学校汇至我中心。

二、缴费方式

请各校按照推荐上报名单通知学生于4月15日前将项目费用汇至我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479358216422

学生汇款时务必在附言栏注明“XXX学校XXX参加XXX课程费用”，请将银行汇款回执单扫描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并妥善保管。

三、相关事宜

1. 在上述截止时间前未缴纳项目费用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在缴费期限内，同等申报条件先缴费者享受优先录取。

2. 学生缴费后，原则上不退费。如有退费情形，按照《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缴费退费说明》（附件2）相关规定执行。

3. 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学校可以取消省财政专项资助和学校配套资助：

(1) 在国外学习期间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请各校在学生回国后审核国外大学出具的项目学生课程学习成绩证明。成绩核定办法详见《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分认定指南》（详见苏教外函〔2018〕19号文件附件7）。

(2) 在国外期间有违反当地法律或国外合作大学校纪校规行为者，或不服从带队教师管理、严重违反团队纪律者。

(3) 回国后未按照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汇报者。

附件：

- 1、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缴费标准
- 2、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缴费退费说明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18年4月2日

